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碧波燕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燕

填表人: 焦勇

建设单位: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319018392

传真:

邮编:71200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新柳路 1 号

编制单位: 陕西碧波燕翔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33554158

传真:

邮编:712000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皇路华
泰·玉景台 A 座 1801 室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新柳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9900t、年产电缆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4950t、年产电缆 1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咸阳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0.47%
<p>1、竣工验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8月20日；

(11)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2021年3月19日；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2020.3.27)；

(13) 《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公示稿)》(2022.7)

(14)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咸阳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9)；

(15) 关于《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西咸沣西审准[2022]43号，2022.9.29)；

(16) 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验收监测报告，HJJC(监)202301-Z014。

2、竣工验收工作由来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委托咸阳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受委托公司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9月29日以西咸沣西审准[2022]43号文件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5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1104085976191M001Y(详见附件2)，并于2023年1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回执；该项目于2023年1月11-12日进行了调试验收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环保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完成了《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中的其中6套挤出机生产线、1台悬臂式单绞机、1台空压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项目竣工及设备调试公示(公示详见附件3)；建设单位于2023

年1月1日正式委托陕西碧波燕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开展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3、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陕西碧波燕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立即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到现场实地勘察，收集与项目有关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回执，通过对周边的环境了解以及对企业生产调试的实际情况调查，开始从企业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检查三个方面开展验收工作，于2023年2月1日完成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4、竣工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中的其中6套挤出机生产线、1台悬臂式单绞机、1台空压机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废气、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内容：废水、固体废物及环境管理内容。

另外的6套挤出机生产线、1台悬臂式单绞机、1台空压机等设备（产能为年产电线4950t、年产电缆1000t），目前由于资金不足，尚未建设，因此将其纳入下一阶段环保验收工作，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限值	标准
废气	挤出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厂界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3#厂房主要通风口外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东、南、西厂界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北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挤出机	不合格产品	/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抹布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废气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

建设单位：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及类别：扩建，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新柳路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电线 4950t、年产电缆 1000t

项目劳动定员：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由其他车间调配职工。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生产制度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收集资料可知，环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西咸沣西审准[2022]43 号文件出具了环评批复；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中的其中 6 套挤出机生产线、1 台悬臂式单绞机、1 台空压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项目竣工及设备调试公示（公示详见附件 3），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1104085976191M001Y），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回执；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1-12 日进行了调试验收监测。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组成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现场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3#厂房 1 层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内设挤出区、绞线区、成缆区、原料暂放区，用于电缆、电线生产。	框架结构，内设挤出区、绞线区、原料暂放区，用于电缆、电线生产，内设 80 型挤出机 1 套、90 挤出机 1 套、悬臂式单绞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安装部分设备
	3#厂房 2 层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内设绕包区、挤出区、原材料暂放区，用于电缆、电线生产。	框架结构，内设挤出区、原材料暂放区，内设 80 型挤出机 2 套、70 挤出机 2 套，云母绕包机 6 台，用于电线生产。	安装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本项目职工宿舍位于综合办公楼 3~5 层。	本项目职工宿舍位于综合办公楼 3~5 层。	与环评一致
	职工餐厅	本项目职工餐厅位于综合办公楼南侧紧邻 1 层。	本项目职工餐厅位于综合办公楼南侧紧邻 1 层。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料及成品均采用现有运输车辆输送。	原辅料及成品均采用现有运输车辆输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自来水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厂区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然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沔西新城渭河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从市政电网引入厂区，由厂区集中供电。	电源从市政电网引入厂区，由厂区集中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然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沔西新城渭河污水处理厂。	本次扩建项目挤出工序电线、电缆冷却循环水用水均为循环使用或损耗，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相应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4m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相应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4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高噪声机械加装减振基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设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3.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对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环评预计产量		产品名称、项目实际产量		是否一致
1	电线	9900 吨/年	电线	4950 吨/年	产能为原环评 50%
2	电缆	2000 吨/年	电缆	1000 吨/年	产能为原环评 50%

3.2 项目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环评预计使用量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项目实际使用量		是否一致
1	无氧铜杆	8000t/a	无氧铜杆	4000t/a	用量为原环评 50%

2	PE 绝缘料 (颗粒)	1555t/a	PE 绝缘料 (颗粒)	777t/a	用量为原环评 50%
3	PVC 绝缘料 (颗粒)	1200t/a	PVC 绝缘料 (颗粒)	600t/a	用量为原环评 50%
4	PVC 护套料 (颗粒)	800t/a	PVC 护套料 (颗粒)	400t/a	用量为原环评 50%
5	阻燃 PP 填充料 (颗粒)	290t/a	阻燃 PP 填充料 (颗粒)	145t/a	用量为原环评 50%
6	铝镁粉	10t/a	铝镁粉	0t/a	未使用
7	钢带	33.02t/a	钢带	16.51t/a	用量为原环评 50%
8	无纺布	15t/a	无纺布	7.5t/a	用量为原环评 50%
9	电	325 万 kWh/a	电	220 万 kWh/a	用量为原环评 67.69%
10	水	678m ³ /a	水	20m ³ /a	用量为原环评 2.95%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环评要求设备 (台/套)		设备名称、项目现场设备 (台/套)		变化情况
1	500 笼绞机	1	500 笼绞机	0	未安装
2	悬臂式单绞机	2	悬臂式单绞机	1	安装 1 台
3	云母绕包机	8	云母绕包机	6	安装 6 套
4	挤出机	12	挤出机	6	安装 6 套
5	灌浆机	1	灌浆机	0	未安装
6	氩氟焊管接机	1	氩氟焊管接机	0	未安装
7	编织机	12	编织机	0	未安装
8	束丝机	8	束丝机	0	未安装
9	3.5t 叉车	2	3.5t 叉车	0	未采购
10	7t 叉车	2	7t 叉车	0	未采购
11	空压机	2	空压机	1	安装 1 台
12	行车	1	行车	1	已安装

4、项目变化内容

(1) 生产规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本项目电线、电缆产品目前销售前景惨淡，从而影响企业投资，因此建设单位在此背景下，仅安装完成了该项目中的其中 6 套挤出机生产线、1 台悬臂式单绞机、1 台空压机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生产能力为原环评设计的 50%，同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也是原环评设计的 50%；与建设单位沟通后，对于剩余尚未安装的生产设备（即 50%的产能），纳入下一阶段验收工作，因此该规模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中生产工艺涉及铝镁防火泥灌浆；在项目现场与建设单位核实后得知，目前客户对电缆的无防火需求，因此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铝镁防火泥灌浆，经分析暂缓铝镁防火泥灌浆工艺建设对项目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无影响，该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合所述，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分析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且项目建成后未导致周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其他变化一并纳入竣工验收范围。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及处理情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水及固废。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废水主要包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污染随之消失。

5.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电线、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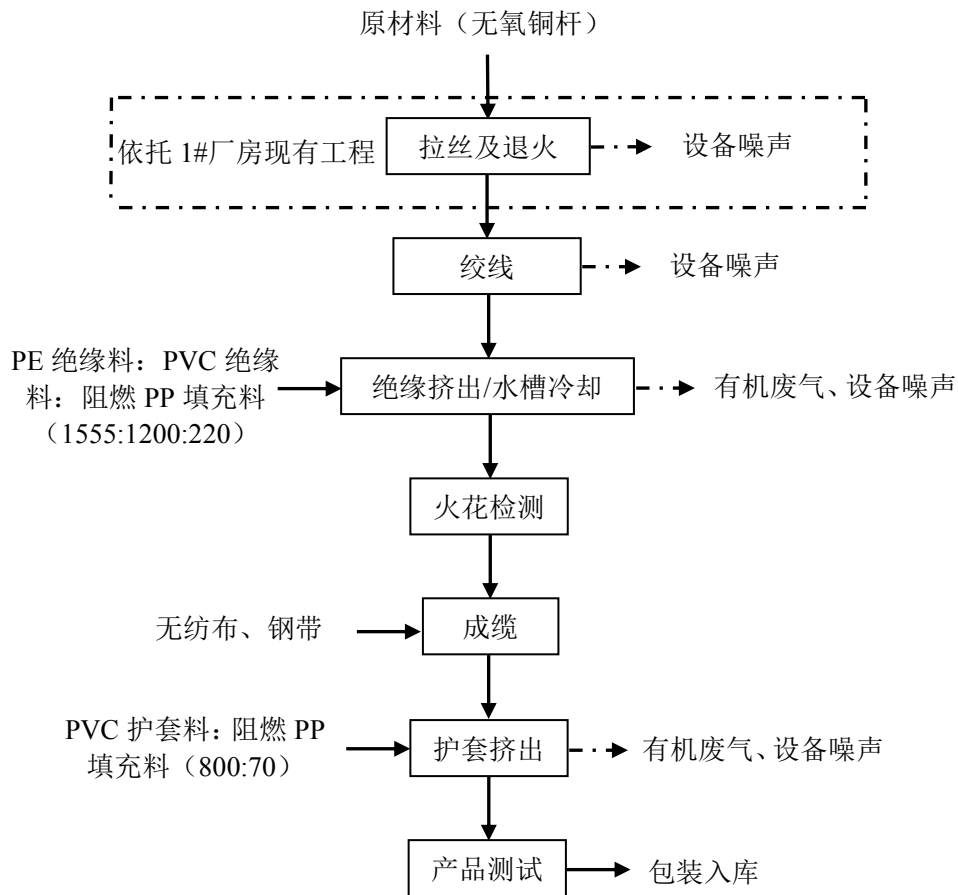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拉丝退火：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铜杆材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退火是利用电作为能源的退火设备将铜杆缓慢加热到一定程度（加热到 550~600℃），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的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经现场调查，本次扩建项目依托 1#厂房现有拉丝及退火设备对铜杆进行拉丝及退火处理。

(2) 绞线：对单铜线进行旋转绞合，同时绞线匀速前进，从而绞制成各种不同规格截面以及不同种类的细电线、电缆，本项目采用单绞机进行绞线。

(3) 绝缘挤出：项目挤出工序所用的物料主要有：PVC 绝缘料、PE 绝缘料、阻燃 PP 填充料等，生产加工时将原辅料导入挤出机料斗内，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在一定温度条件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160℃），PVC 绝缘料、PE 绝缘料、阻燃 PP 填充料等开始软化，通过挤出机内部的螺杆挤塑设备将软化后的混合料包覆在铜线外层。挤出完成后的电线、电缆通过挤出机处配套的水槽进行降温冷却。

(4) 火花检测：采用设备上的火花检测设备对其进行火花检验，用于检测电线电缆是否存在漏铜破皮绝缘耐压等问题。检验不合格的电线、电缆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5) 成缆：根据客户对电线、电缆不同规格、型号的需求，将合格的半成品采用成缆机进行成缆。成缆过程采用成缆机将无纺布和钢带裹附在电线的外层。

(6) 护套挤出：项目挤出工序所用的物料主要有：PVC 护套料、阻燃 PP 填充料等，生产加工时将原辅料导入挤出机料斗内，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在一定温度条件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160℃），PVC 护套料、阻燃 PP 填充料等开始软化，通过挤出机内部的螺杆挤塑设备将软化后的混合料包覆在电线、电缆外层。挤出完成后的电线、电缆通过挤出机处设置的水槽进行降温。

(7) 产品测试：对制造出的电线、电缆进行耐压等一系列试验，以确保生产的特种电缆、电线合格。

(8)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加以包装后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挤出工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项目挤出所用物料主要有：环保聚乙烯粒料(PE)、聚氯乙烯粒料(PVC)及PP填充料等，生产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控制在150℃~160℃左右，物料粒子仅有小部分分解。

由现场调查可知，建设单位针对3#厂房一层的2套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1套密闭集气管道进行负压收集，同时针对3#厂房二层的4套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1套密闭集气管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4m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1) 项目用水：由现场调查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由其他车间调配职工；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仅为冷却循环补充用水，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由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20m³/a。

(2) 项目排水：由现场调查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挤出工序电线、电缆冷却循环水用水均为循环使用或损耗，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部分噪声机械加装减振基垫。

4、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3-1。

表 3-1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治理工程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投资(万)	
运营期	废气	挤出工序	挤出机设集气管道, 收集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挤出机设集气管道, 收集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5
	挤出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隔声、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高噪声机械加装减振基垫、厂房设置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	2
环保投资合计				1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在采用各项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9月29日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西咸沣西审准[2022]43 号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输车辆应做好防扬尘措施，定时对厂区洒水减少扬尘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p>	<p>经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可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建设单位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运输车辆采取了防扬尘措施，并定时对厂区进行了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固废分类收集回收利用。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2、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绝缘挤出机和挤出护套机的挤出口采取半封闭挡板并设置侧吸集气管道，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p>由现场调查可知，建设单位针对 3#厂房一层的 2 套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密闭集气管道进行负压收集，同时针对 3#厂房二层的 4 套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 1 套密闭集气管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0~1.25mg/m³，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0.6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同时对 3#厂房的生产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 0.66~0.7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3、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水槽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由现场调查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挤出工序电线、电缆冷却循环水用水均为循环使用或损耗，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p>	<p>已落实</p>
<p>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房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p>	<p>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部分噪声机械加装减振基垫；</p>	<p>已落实</p>

<p>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A），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废铜丝及不合格产品等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妥善处理；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p>
<p>6、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经现场调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为组长（厂长）1名，副组长（副厂长）1名，组员（环保专员）1名；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公司开展污染源监测，以便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污染的防与治；建设单位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切实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已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本项目监测委托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已经通过 CMA 计量认证。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有效期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HXHJ-CY-055 (有效期: 2023/12/4)	/
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HXHJ-FX-009 (有效期: 2023/11/21)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HXHJ-FX-009 (有效期: 2023/11/21)	0.07mg/m ³

3、质量控制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仪器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HXHJ-CY-055; AWA6021A 声校准器 SHXHJ-CY-019)					备注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测量前	差值	测量后	差值	
2023.1.11	94.0	93.8	0.2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3.1.12	94.0	93.8	0.2	94.0	0.0	

表六 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在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进口（6#、7#），出口（8#），共布设3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5中“◎”标记处。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共布设5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上风向（对照点）1个，下风向（监控点：厂界外10m）3个，同时在3#厂房的生产车间通风口外1m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5中“○”标记处。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6#、7#、出口8#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生产车间通风口外1m处布设5#	非甲烷总烃	4次/天，共2天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设置4个监测点位，分别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及北厂界，具体位置见监测点位图中“▲”标记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监测频次	采样天数
1#	东厂界	设备运转噪声	2类区	昼/夜间 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类区		
4#	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验收的对象为已调试运行稳定的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应及时监督生产工况及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应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的生产，并且保证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年产电线 4950t、年产电缆 1000t 生产量的 50%，且调试生产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表

时间	工程内容	环评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
2023 年 1 月 11 日	电线	16.5t/d	8.25t/d	50%
	电缆	3.33t/d	1.67t/d	50%
2023 年 1 月 12 日	电线	16.5t/d	8.25t/d	50%
	电缆	3.33t/d	1.67t/d	50%

2、环保设施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设备方提供的资料，结合环评报告，废气治理设施、高产噪设备噪声防治和衰减措施均安装到位。

3、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6#) (2023 年 1 月 11 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		
标干流量 (m ³ /h)		5129	5152	514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1.3	11.8	10.6
	产生速率 (kg/h)	5.80×10 ⁻²	6.08×10 ⁻²	5.46×10 ⁻²
监测点位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7#) (2023 年 1 月 11 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4		
标干流量 (m ³ /h)		2213	2213	2214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9.33	9.93	9.15
	产生速率 (kg/h)	2.06×10 ⁻²	2.20×10 ⁻²	2.03×10 ⁻²

监测点位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8#) (2023年1月11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24		
标干流量 (m ³ /h)		7357	7377	73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01	1.12
	排放速率 (kg/h)	9.10×10 ⁻³	7.47×10 ⁻³	8.32×10 ⁻³
监测点位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6#) (2023年1月12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		
标干流量 (m ³ /h)		5152	5152	515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1.2	11.7	11.4
	产生速率 (kg/h)	5.77×10 ⁻²	6.03×10 ⁻²	5.88×10 ⁻²
监测点位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7#) (2023年1月12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4		
标干流量 (m ³ /h)		2217	2218	221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0.2	9.26	9.42
	产生速率 (kg/h)	2.26×10 ⁻²	2.05×10 ⁻²	2.09×10 ⁻²
监测点位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8#) (2023年1月12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³ /h)		7277	7397	74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90	0.96
	排放速率 (kg/h)	7.79×10 ⁻³	6.66×10 ⁻³	7.13×10 ⁻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0~1.25mg/m³、排放速率为 6.66×10⁻³~9.10×10⁻³kg/h,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60mg/m³)。

4、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点位/样品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3.1.11	厂界上风向 (1#) /014-01-01-01~04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45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48
	厂界下风向 (2#) /014-02-01-01~04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1
		第四次	0.59
	厂界下风向 (3#) /014-03-01-01~04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8
		第四次	0.62
	厂界下风向 (4#) /014-04-01-01~04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6
		第四次	0.64
生产车间通风口 (5#) /014-05-01-01~04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68	
2023.1.12	厂界上风向 (1#) /014-01-02-01~04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42
		第四次	0.48
	厂界下风向 (2#) /014-02-02-01~04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53
	厂界下风向 (3#) /014-03-02-01~04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6
		第四次	0.58
	厂界下风向 (4#) /014-04-02-01~04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9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6
生产车间通风口 (5#) /014-05-02-01~04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69	
	第三次	0.70	
	第四次	0.66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0.64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

组织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4.0mg/m³）。

同时对 3#厂房的生产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 0.66~0.7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大于 6.0mg/m³）。

5、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1月11日		1月12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	41	51	42	昼间 60 夜间 50
2#	南厂界	53	43	52	42	
3#	西厂界	55	45	54	45	
4#	北厂界	62	49	61	48	昼间 70 夜间 55

备注：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HJJ（监）202301-Z014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55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45dB (A)，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1~62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8~49dB (A)，项目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标准限值要求。

6、废水验收调查结果

由现场调查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挤出工序电线、电缆冷却循环水用水均为循环使用或损耗，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7、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结果

(1) 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定期清运；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由其他车间调配职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2) 不合格产品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5t/a，不合格产品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去

除，企业定期对活性炭过滤器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t/a；本项目厂区内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分类收集后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含油手套、抹布：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 0.005t/a；本项目厂区内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分类收集后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表 7-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单位 t/a

排放源	废物名称	排放量	固废种类	处置措施
本项目 厂区	职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0.5	900-999-99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	0.1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05	HW49 900-041-49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经现场调查，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上报审批，并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回执。

2、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环保专职管理员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该项目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公司环保负责人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由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条例进行日常使用和维护、检修。

3、环保档案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为组长（厂长）1名，副组长（副厂长）1名，组员（环保专员）1名。由环保专员负责登记规定并保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可能发生泄露、火灾、爆炸的风险物质，建设单位考虑生产安全，在厂区内设置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经现场调查，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中的其中 6 套挤出机生产线、1 台悬臂式单绞机、1 台空压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11104085976191M001Y，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回执。

6、企业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公司开

展污染源监测，以便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污染的防与治。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了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一般固体废物</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固体废物种类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环保部监制 投诉电话：_____</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一般固体废物</p> </div>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噪音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环保部监制 投诉电话：_____</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噪音排放源</p> </div>	车间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环保部监制 投诉电话：_____</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废气排放口</p> </div>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污水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环保部监制 投诉电话：_____</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污水排放口</p> </div>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中的其中 6 套挤出机生产线、1 台悬臂式单绞机、1 台空压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目前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调试运行稳定。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0\sim 1.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66\times 10^{-3}\sim 9.10\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60\text{mg}/\text{m}^3$ ）。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sim 0.6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4.0\text{mg}/\text{m}^3$ ）。

同时对 3#厂房的生产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 $0.66\sim 0.7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大于 $6.0\text{mg}/\text{m}^3$ ）。

3、废水验收调查结果

由现场调查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挤出工序电线、电缆冷却循环水用水均为循环使用或损耗，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sim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sim 45\text{dB}(\text{A})$ ，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1\sim 6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8\sim 49\text{dB}(\text{A})$ ，项目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本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在工程施工中建成了废气治理、固废暂存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均由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保管、管理。

7、建设项目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 厂房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较好地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8、建议

- （1）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固废暂存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人员岗位制度，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				项目代码	2020-611205-41-03-005384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新柳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9900t、年产电缆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4950t、年产电缆 1000t		环评单位	咸阳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西咸沣西审准[202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1104085976191M001Y			
	验收单位	陕西碧波燕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4085976191M		验收时间	2023.2		
污 染 物 总 量 排 放 控 制 达 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8736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605							+0.00006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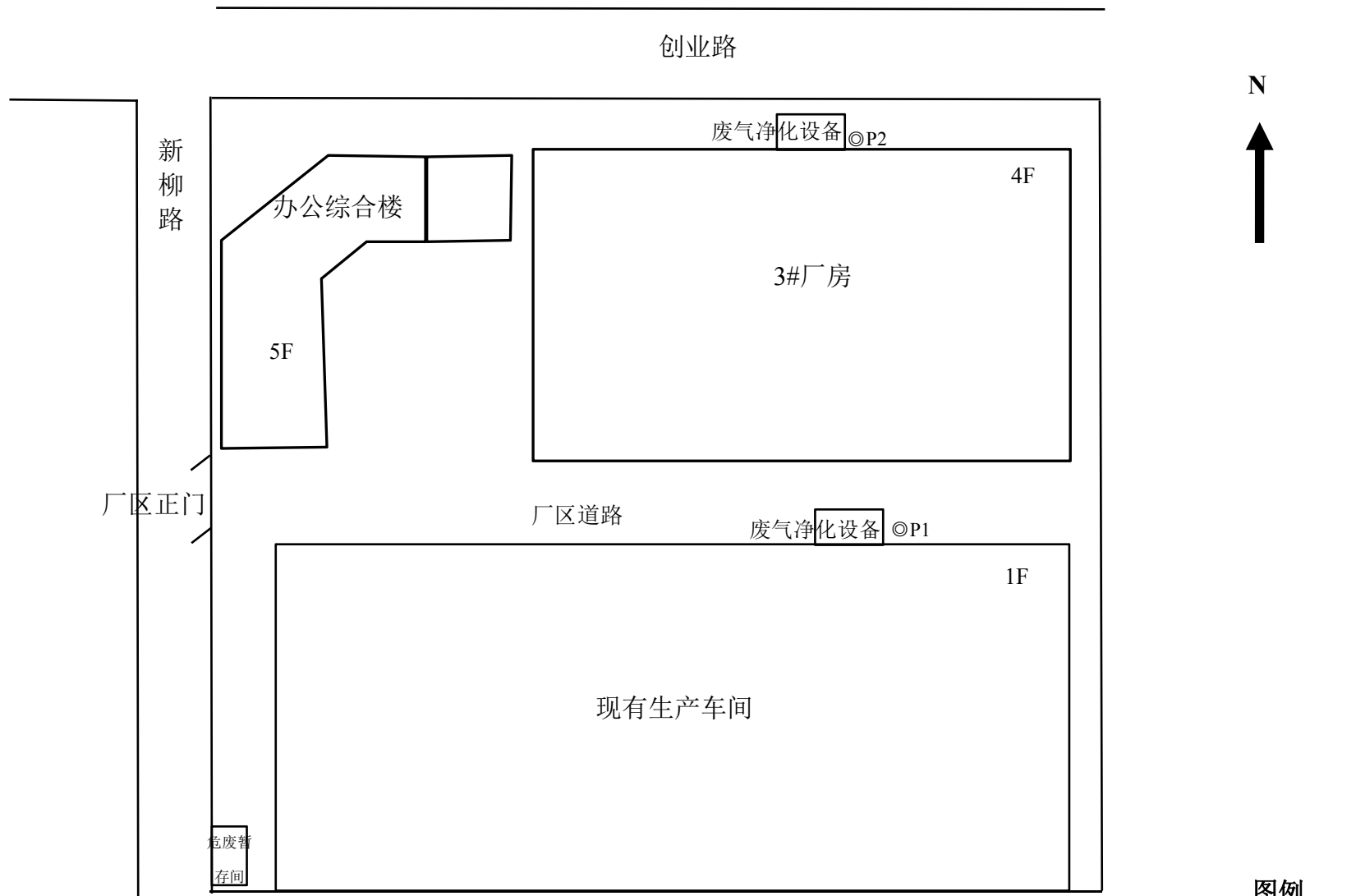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项目 3#厂房 1 层平面图
- 4、项目 3#厂房 2 层平面图
- 5、项目监测点位图
- 6、现场照片

附件：

- 1、环评报告表批复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竣工调试公示
- 4、危废处置协议
- 5、验收工况
- 6、验收项目委托书
- 7、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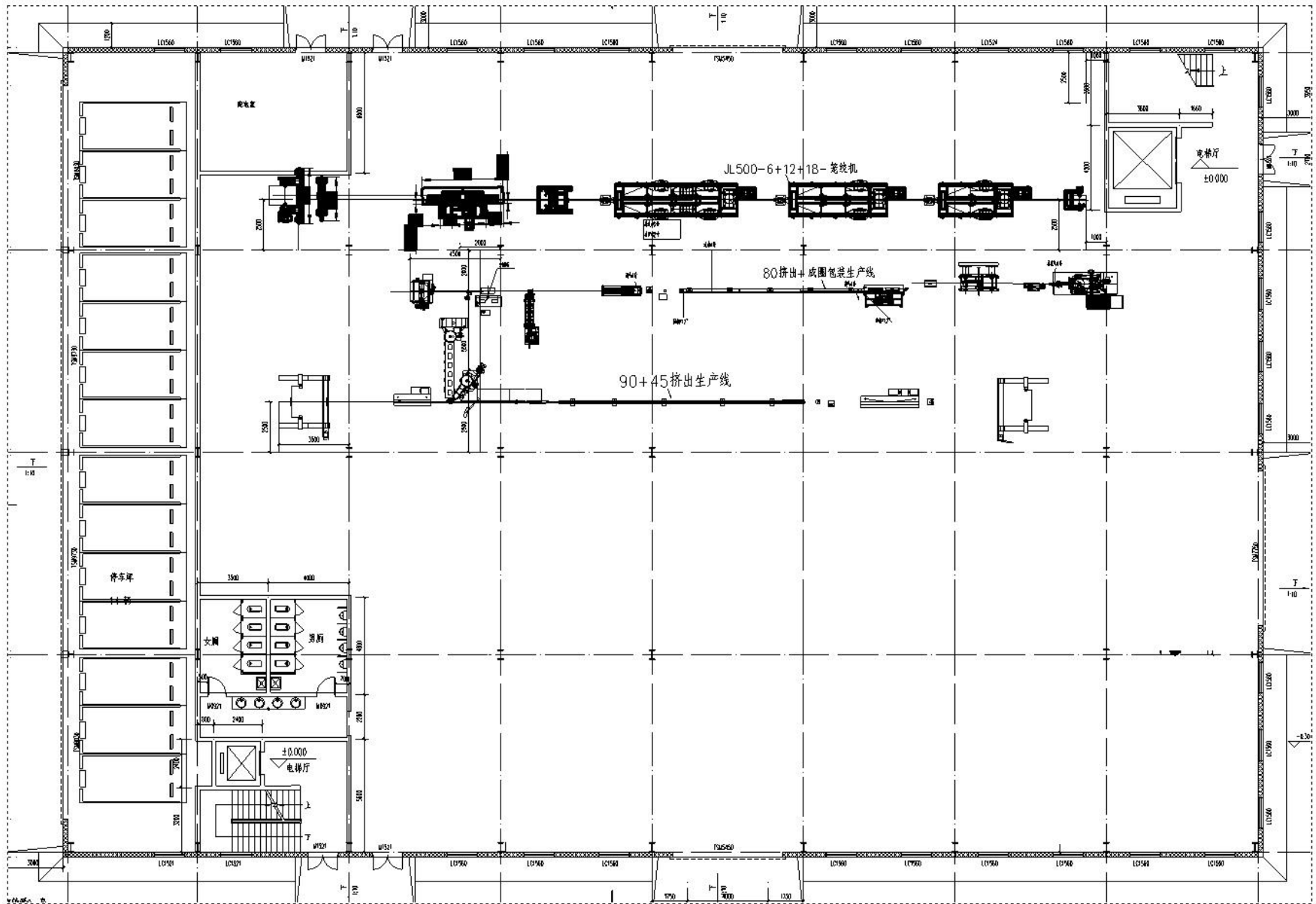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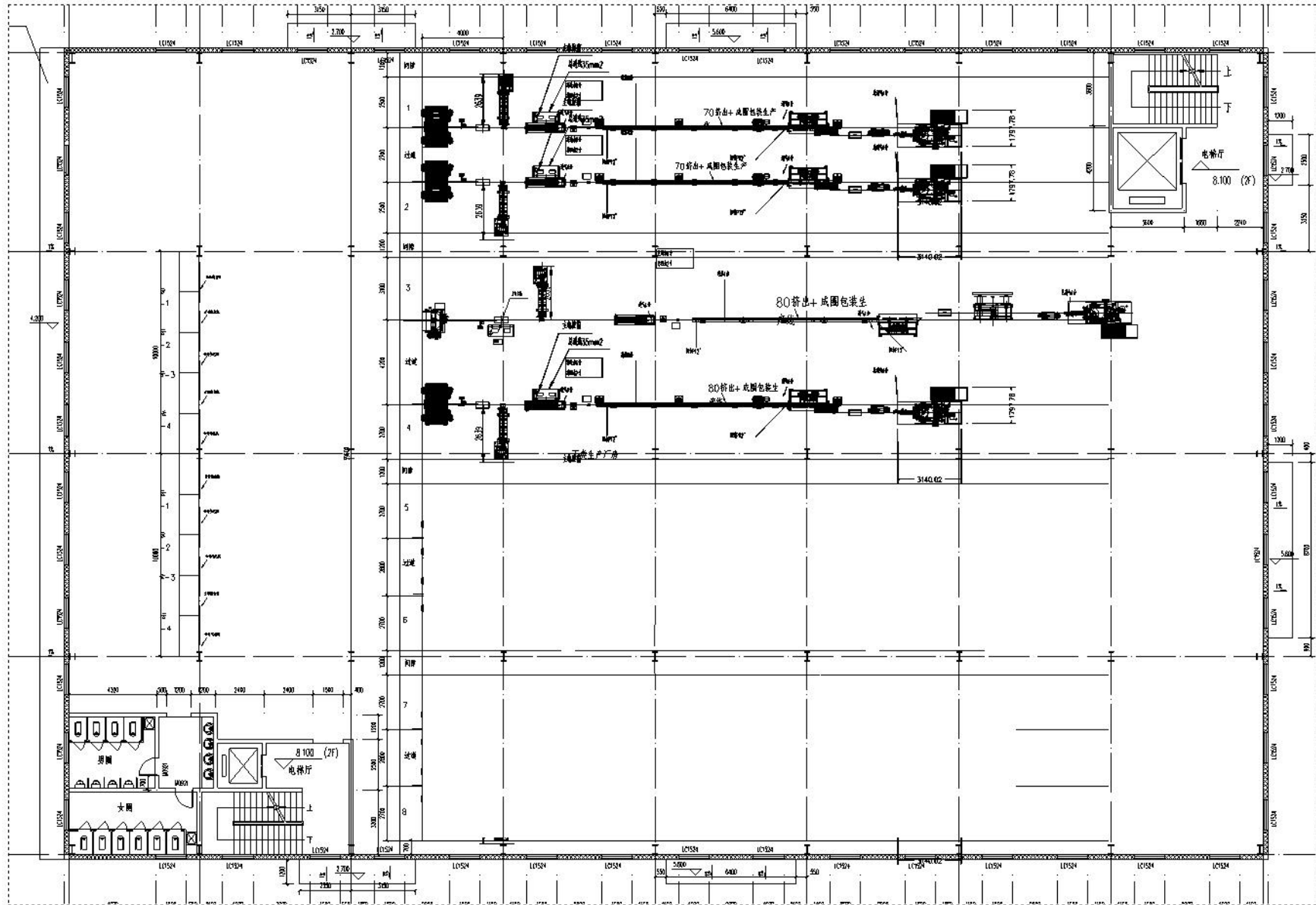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厂区构筑物



附图3 项目3#厂房1层平面图



附图4 项目3#厂房2层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3#厂房 1 层生产设备布置



3#厂房 2 层生产设备布置



厂区危废暂存间



挤出工序配套废气净化设备



挤出机头部配套集气管道



冷却水收集循环水池

附图 6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2〕4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新柳路1号，在津达线缆现有厂区内东北侧新建3#厂房，购入PE/PVC颗粒（新料）和无氧铜杆、无纺布等建设电线、电缆生产线，建成后年产11900吨线缆材料；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工程的供电、给排水及固废

暂存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6%。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输车辆应做好防扬尘措施，定时对厂区洒水减少扬尘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绝缘挤出机和挤出护套机的挤出口采取半封闭挡板并设置侧吸集气管道，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水槽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

限值要求，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房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废铜丝及不合格产品等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妥善处理；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切实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2022年9月29日

抄送: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1104085976191M001Y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新柳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085976191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竣工调试公示

http://xiyangshanhe.com/a/chenggonganli/76.html

搜索 论坛公告 中国人参 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 西安市 咸阳市委 环境保护 政府信息 全国排污 高德地图 中国土壤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资讯

公示公告

联系我们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 关于污染防治设施调试的公告

来源：admin 日期：2023/01/01 浏览：188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3#厂房》中的6套挤出机生产线、1台悬臂式单绞机、1台空压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为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我公司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试。本项目于2023年1月1日竣工，现就调试工作公告如下：

一、调试的主要设施

1、废气：建设单位针对6套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密闭集气管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4m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挤出工序电线、电缆冷却循环水用水均为循环使用或损耗，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部分噪声机械加装减振基垫。

4、固废：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二、调试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31日

三、社会监督

在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期间，我公司衷心希望社会各界能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刘若凡

联系电话：15319018392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22-02-20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不限量	10000元/年	0元	甲方
2	沾染性废物	900-041-49	200公斤		6元/公斤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800公斤		6元/公斤	
4	废乳化液	900-006-09	5公斤		6元/公斤	
5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150公斤		6元/公斤	
备注	1、合同签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作为基本处置费用(已含税6%)。(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 包含壹次运输费用)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 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多次转移危险废物前, 甲方需按3000元/车次(已含税6%)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废物质(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22-02-208

- (二) 为甲方提供关于危废物质以及危废转移、处置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
- (三)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 (五)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付款时间:

-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执行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基本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未生效。
-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结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 付款方式及相关信息:

- 1、危险废物处置: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
-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090101201000048894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22-02-208

开户行: 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每出现违约一次, 向对方支付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二) 若甲方未按约将其所产危废交给乙方回收处置, 乙方不予退还甲方任何费用, 因此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同意提交由北海仲裁委/国际仲裁院仲裁(开庭地点: 西安)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

(二)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 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六)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座机:

手机: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座机: 029-82481849

手机: 13636744767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22-02-208

附件一: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2、产生 VOC 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密封包装，可采用桶装或袋装。
- 3、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且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包装必须严密，不得产生滴漏。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包装容器的核准容量。
- 4、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5、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封口处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纯液态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的包装容器不得小于 25 公升。

验收工况证明

因《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竣工环保验收需要，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12 日由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表

时间	工程内容	环评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
2023 年 1 月 11 日	电线	16.5t/d	8.25t/d	50%
	电缆	3.33t/d	1.67t/d	50%
2023 年 1 月 12 日	电线	16.5t/d	8.25t/d	50%
	电缆	3.33t/d	1.67t/d	50%

实际监测中工况如上表所示，特此证明。

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委 托 书

陕西碧波燕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委托项目：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电缆项目 3#厂房	
委托单位：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新柳路 1 号	
法人代表：汪建浦	固定电话：02932060208
联 系 人：刘若凡	联系电话：15319018392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津达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汪建浦



2023 年 1 月 1 日